

# 渠县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公告

根据《水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水利部关于切实做好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21〕164号）的规定，按照四川省水利厅、达州市水务局明确的具体任务和的时间节点要求，渠县博源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开展了渠县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划定成果已经渠县人民政府审定批准（渠府函〔2022〕268号），现予公告。

## 一、划界范围

渠县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

## 二、划界标准

根据《四川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办河湖函〔2019〕394号）、《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操作指南的通知》（川水函〔2018〕578号）等法规和相关技术规程规范的规定，划定渠县柏林水库和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具体如下：

1. 渠县柏林水库：渠县柏林水库校核洪水位线（405.29m，

黄海高程)以下区域、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m (包括工程保护区和水库下游鱼塘) 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 (405.29m, 黄海高程) 至库周集雨区, 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m (包括工程保护区和水库下游鱼塘) 至 300m 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2. 刘家拱桥水库: 渠县刘家拱桥水库校核洪水位线 (489.54m, 黄海高程) 以下区域、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m (包括工程保护区) 的区域为管理范围。校核洪水位线 (489.54m, 黄海高程) 至库周集雨区、大坝的下游坡脚和坝肩外 100m (包括工程保护区) 至 300m 的区域为保护范围。

### 三、划界成果

本次完成渠县柏林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报告、渠县刘家拱桥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报告及其图册。

渠县柏林水库划定保护范围  $30.94\text{km}^2$ , 管理范围划定  $7.5\text{km}^2$ ; 渠县刘家拱桥水库保护范围划定  $12.23\text{km}^2$ , 管理范围划定  $2.5\text{km}^2$ 。

### 四、监管要求

渠县柏林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依据水行政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禁止下列活动: 1. 围库造地、围垦种植、建池养殖、家畜家禽养殖等; 2. 爆破、建窑、埋坟、打井、采(砂)石、取土、开矿、挖渠等; 3. 建设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4.

在坝体、渠堤上违法建筑、种植、放牧、修建码头、从事集市贸易；5. 倾倒垃圾、秸秆、废渣、尾矿，堆放杂物或者掩埋污染水体的物体；6. 向水域排放超过国家和省标准的污水；7. 违法砍伐水利工程绿化、防护林木；8. 炸鱼、毒鱼、电鱼；9. 擅自架设电杆、埋设管道和线路；10. 其他影响水利工程安全与正常运行的行为。

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不得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或者污染水源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建筑、开矿等活动。

各有关乡镇、县级部门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开展监督检查活动，依法处理违法行为。

特此公告。

